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

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